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 问询问题 1.关于行政处罚	6
二、 问询问题 5.关于特许经营权协议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达膜”）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问题 1.关于行政处罚

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中，关于四平三达的第 7 项、第 9 项处罚，发行人认为属于较高一档。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条文，未发现更高一档。

请发行人说明前两项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四平三达的第 7 项、第 9 项处罚顶格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处罚金额及相关规则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两项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顶格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四平三达的第 7 项、第 9 项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顶格处罚

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中，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三达”）受到的第 7 项、第 9 项处罚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处罚金额	计算方式	对应规则条文	所属档位
1	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349 号]。	615,000 元	按照月应缴纳排污费数额的五倍计算（按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日排水量 62469 吨核算，应缴纳排污费 123,000 元整，五倍金额为 61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注 1）、《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 号）（注 2）	较高一档
2	因公司负责运营的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2017 年以来未按规定，对厂区内	50 万元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注 3）	较高一档

序号	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处罚金额	计算方式	对应规则条文	所属档位
	的构筑物、运行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导致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未达到满负荷运行，近期出水超标，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的规定，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8年7月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城管法行罚[2018]3-2号)。		五十二条规定作出处罚		

注：上表中“所属档位”的归档方式，按照作出处罚的条文中的处罚区间平均分档而进行归档。上表中“计算方式”的月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出现每个月不一致的情况，因为此处计算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是以水污染物中超标的元素不同而计算方式不同。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版）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注 2、《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 号）主要内容：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指“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是法律授权环保部门参照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确定并用以裁定罚款数额的基数。

二、确定“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时，对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污水排放量的认定，按照以下方法执行：

1.关于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或者监督性监测方法，对违法行为发生时所排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进行认定。

2.关于污水排放量，排污者实施违法行为不超过 30 天的，应当按照 30 天的污水排放量进行认定；超过 30 天的，应当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期间污水排放量进行认定。

三、排污者具备法定减缴、免缴、不缴排污费情形的，不影响环保部门参照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确定并用以裁定罚款数额的基数。

注 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表中“所属档位”的归档方式，系按照作出处罚的规则条文中的处罚区间平均分档而进行归档，分为“较低一档”、“中间一档”、“较高一档”。四平

三达受到的上述两项处罚是按照相关规则条文中“较高一档”中的处罚区间所作出的处罚。该两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是按照相应的规则条文中的法定区间上限所作出的，从金额上进行判断，属于顶格处罚，但行政主管部门未作出除罚款之外的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等。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平三达上述两项行政处罚，虽是主管机关按照相应规则条文的法定区间上限作出的罚款，但按照相应条文的上限作出的罚款不等同于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问答》”）第3题的内容，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结合前述两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四平三达受到的前述两项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两项行政处罚情节严重；且作出处罚的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并且前述两项行政处罚也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前述两项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第3题规定的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标准，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两项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具体如下：

（1）相关规定、处罚决定未认定前述行政处罚属于情节严重

作出上述两项行政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的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罚所依据的规则条文也未认定该行

为属于情节严重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应的规则条文的法定区间上限作出罚款金额，不等同于直接认定该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作出前述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出具证明认定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作出处罚的主管部门就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2019年3月，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3月，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作出前述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虽按照规则条文的上限作出罚款，但均出具了证明认定四平三达的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认定四平三达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于法不悖。

(3) 四平三达作为发行人众多水务子公司之一，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均已缴纳，四平三达目前已无实际运营业务，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平三达在报告期的短时间内（发生期间为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该两项行政处罚发生于该期间内。2017年度、2018年度四平三达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未超过5%，四平三达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影响小，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其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且2018年7月，四平三达已将四平污水处理厂移交给四平市政府，四平三达已缴纳行政处罚罚款，且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问询问题 1”回复内容中所列示的数据，四平三达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总金额对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影响轻微，处罚金额最多未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66%、最多未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0.52%，前述两项行政处罚的金额所占的比例则更为轻微，处罚金额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水务子公司四平三达受到的前述两项行政处罚，在处罚金额上判断，虽是行政机关依据相关规则条文中的法定区间上限所作出的罚款，属于顶格处罚，但按照法定区间的上限作出罚款不等同于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作出的前述两项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两项行政处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均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四平三达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因出水排放污染物偶然超标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第 3 题规定的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标准。

被处罚主体四平三达，其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未超过 5%，对发行人影响小，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内容，其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处罚金额对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净利润影响轻微，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两项行政处罚未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均出具证明认定该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两项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前述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问询问题 5.关于特许经营权协议

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取得的 47 份尚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均经主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授予审批程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中，公开招标 7 项，占比 14.89%；竞争性谈判 39 项，占比 82.89%；公开拍卖 1 项，占比 2.1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取得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取得过程是否均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取得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及其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原因
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T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2	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公开招标	T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3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4	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公开招标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原因
5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6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7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8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公开拍卖	T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9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公开招标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10	武平县三达水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原因
	务有限公司				
11	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12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13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竞争性谈判	委托运营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原因
					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14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15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竞争性谈判	T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16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竞争性谈判	委托运营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原因
					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17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18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T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19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20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21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22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公开招标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23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公开招标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原因
	公司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24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25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公开招标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26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IV类水提标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项目建设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通过竞争性谈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原因
					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27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28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公开招标	BOT	政府主管部门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原因为：

1、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主管机关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水务子公司所在的多地政府部门在选择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者时决定按照竞争性谈判程序履行程序，并由政府部门履行政府内部审议程序，并授予发行人水务子公司特许经营权。

2、部分项目为提标改造、升级改造或二期项目，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因此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普遍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可以有效减少重复投资，避免资源浪费，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明确责任主体，降低政府监管成本。

（二）竞争性谈判作为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主要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他部分涉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公告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的方式
鹏鹞环保 (30066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鹏鹞环保及其子公司共有特许经营权项目 21 项，其中 11 项系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9 项通过公开招标取得，1 项通过招商引资取得。
中环环保 (30069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中环环保子公司共有 12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其中 6 项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2 项通过公开

上市公司	公告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的方式
	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招投标取得，4项通过协议谈判取得。
洪城水业（60046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做好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8项新增特许经营权项目，其中1项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2项通过公开招标取得，5项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取得。
津膜科技（300334）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进展的公告	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项目采用BOT方式运作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合作方。

综合，本所律师认为，政府部门在授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时，均主要采用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通过竞争性谈判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较为普遍，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中竞争性谈判的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第15条的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即县级以上政府自身或经其授权的机构，可以选择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特许经营项目的经营者。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地方住建局均可作为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主体均可以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授权主体均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地方住建局，符合上述管理办法关于特许经营权的授权主体的规定，特许经营权的授权主体适格。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拍卖等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虽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但已根据审批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了竞争性谈判等程序并经政府内部程序审批，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各地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多个地区投资和运营的其他市政污水处理厂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但未通过招标而取得前述项目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被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是因为特许经营权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主管机关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水务子公司所在的多地政府部门在选择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者时决定按照竞争性谈判程序履程序，并由政府部门履行政府内部审议程序，并授予发行人水务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部分项目为提标改造、升级改造或二期项目，与原有污水处理厂地理位置重合或相邻且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因此政府部门对该类项目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原特许经营者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可以有效减少重复投资，避免资源浪费，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明确责任主体，降低政府监管成本。同行业公司及其他涉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的上市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较为普遍，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第15条的规定，且经各地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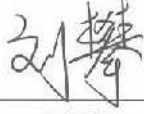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刘攀

2019年9月9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